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2023年半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，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%；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均为日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捷公司）2023 年半年度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在汇率波动情况下锁定相关购汇成本，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满足合捷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按照《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管控，加强风险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周荣 李震东 肖继辉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